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6—031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407,443,890 股，发行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 2,704,000,000 股增至 3,111,443,89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70400 万元变更为 311144.3890 万元。根据上述情况及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事项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04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1144.389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704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70400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311144.389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11144.3890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	---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